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0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 揚 112 撤緩 135 字第 288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135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1
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135 號被告林政賢違反毒品危害防
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林政賢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
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
由本署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
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郭瑜芳 決行